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李雅惠
電話：02-89127516
電子郵件：moi5490@moi.gov.tw
傳真：02-89127533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301420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辦理死亡及遷徙登記後，接續辦理國民身分證申請時，建議開放「申請人」、「受委託人」欄位登錄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103年4月11日府民戶字第1030052517號函。
- 二、按辦理戶籍登記標準程序，須先查證當事人、適格申請人或受委託人資料，爰該當事人、申請人及受委託人資料，均須統一由L00001(現戶簿頁)作業登錄，始辦理各項戶籍登記作業，另為簡化作業，針對同一當事人及申請人，於辦理戶籍登記後，自動由系統接續開啟戶籍文件核發頁面供選擇是否續辦文件核發。
- 三、旨揭建議係為解決戶籍登記與文件核發申請人不同，考量如於各個文件核發作業，如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等作業開放可修改申請人，將變更上揭系統最底層之設計架構，影響幅度龐大，為維持新系統穩定性，仍請維持現行作業方式，遇有所提案例，請分別辦理戶籍登記及文件核發作業解決。

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（宜蘭縣政府除外）、本部戶政司



裝

訂

線